

10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呼吸治療師考試集體報名注意事項

一、考試日期及考區設置：

- (一) 考試日期：7 月 25 日至 27 日，依類科分梯次舉行。
- (二) 考區設置：臺北、臺中、臺南、高雄 4 考區同時舉行。

二、**報名期間：4 月 14 日起至 4 月 23 日下午 5 時止。**一律採網路報名。

請應考人登入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主站或分站，即可進入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 <http://register.moex.gov.tw/>、<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 直接進入報名。

三、報名費：新臺幣 2,000 元。

四、電腦化測驗模擬作答練習：

考試期間不播放應試系統影音導覽，應考人可於考試前透過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應考人專區」之電腦化測驗專區，點選「電腦化測驗模擬作答網站」，進行線上應試模擬練習，藉以熟悉測驗作答流程，或查看應試系統影音導覽專區，點選「電腦化測驗應考人注意事項」、「電腦化測驗作答操作說明」，觀看操作解說，藉以熟悉應試注意事項及應試系統操作方式。

五、請正確點選現在就讀之學校名稱(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務必登打在校生學號。

報名表收件繳交注意事項：

1. 繳交資料：考試報名履歷表（含 1 年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身份證影本正反面、學生證影本正反面）、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書。

※學生證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履歷表背面

2. 繳交報名履歷表截止日期：109 年 4 月 29 日（三）下午 6：30

109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

考 區	臺 北	類科名稱	呼吸治療師
姓 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公：	行動電話：	
	宅：	E-mail：	
學 歷	畢業學校名稱		畢業科系名稱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呼吸治療學系
<p>一、本人因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驗報考類科考試規則規定之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請貴部同意本人附條件應考本次考試，茲勾選原因與聲明如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人係本國學歷之應屆畢業生或醫學系、牙醫學系、藥學系在學學生，已繳驗學生證正、背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未繳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證明書影本（ 年 月 日實習期滿）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醫學系、牙醫學系基礎學科或藥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成績及格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福利部核發之中醫師證書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影本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係以外國學歷報考，未繳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學位）證書及中文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全部成績單及中文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證明及中文譯本 <p>【以上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學歷甄試或其他考試合格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影本（含就學期間入出境章戳紀錄之頁面）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影本（ 年 月 日實習期滿）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報考醫師（二），未繳驗：醫學臨床技能測驗(OSCE)合格證明</p>			
<p>二、本人承諾：</p> <p>（一）除醫師牙醫師藥師第二階段考試以外，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應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須於108年12月10日前繳驗，以利提會審議，並以傳真或掛號郵寄至貴部（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1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收，傳真：02-22361342）</p> <p>（二）經貴部同意「准予附條件應考」，如於考試舉行前1日未具備應考學歷資格，則自始不具備本考試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已應考者，各科目成績均不予計算。所繳報名費，不得申請退還，絕無異議。</p> <p>申請人簽章： _____（簽章） 年 月 日</p>			
報名序號	 10902049112215000171		